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修订信贷管理制度

# 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推动信贷业务健康有序发展

本报记者 刘琪

2月2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发布消息,为进一步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升信贷管理能力和金融服务质效,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对《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9年第2号)、《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1号)、《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2号)和《项目融资业务指引》(银监发[2009]71号)等信贷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三个办法一个指引”)进行修订,形成了《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个人贷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固贷办法》《流贷办法》《个贷办法》,并统称“三个办法”),于近日发布,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国工商银行信贷与投资管理部主要负责人李夺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三个办法”的出台,对于商业银行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关于“金融要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服务”的要求,提高信贷管理水平、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十分必要,有利于引导商业银行全面支

持各类贷款服务对象,满足信贷市场实际需求,提升信用风险管理能力,有效防范风险。

## 对银行经营管理的指导更加清晰

“三个办法一个指引”执行十余年来,在提高商业银行信贷管理水平、防控信用风险和服务实体经济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有关局负责人介绍,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对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提出了新的要求,“三个办法一个指引”中的一些规定也表现出一定的局限性和滞后性,需要更新调整,以更加适应当前信贷业务的发展趋势。根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关于“金融要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服务”等相关精神,修订“三个办法一个指引”,能够更好地适应商业银行信贷业务实际和发展趋势,督促商业银行进一步提升信贷管理的精细化、规范化水平,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中国建设银行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李红骏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本次修订能够更好地适应新形势下商业银行信贷业务实际,为规范商业

银行经营行为提供基本遵循,可谓与时俱进、恰逢其时,意义重大。

从此次修订的重点内容来看,包括几个方面:一是合理拓宽固定资产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的用途及贷款对象范围,优化流动资金贷款测算要求,满足信贷市场实际需求。二是调整优化受托支付金额标准,适度延长受托支付时限要求,提升受托支付的灵活性。三是结合信贷办理线上需求,明确视频面谈、非现场调查等办理形式,适配新型融资场景。四是明确贷款期限要求,引导商业银行有效防范贷款期限错配风险,进一步优化贷款结构。五是进一步强化信贷风险管理,推动商业银行提升信贷管理的规范化水平。六是《项目融资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作为专章纳入《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

招商银行副行长兼首席风险官朱江涛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与此前相比,“三个办法”更贴合现阶段信贷实际,与银行业数字化转型的适配度更高,对银行经营管理的指导更加清晰。

## 进一步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升信贷管理能力

在对贷款用途范围和贷款对象

进行的调整上,据前述负责人介绍,一方面,《固贷办法》明确,固定资产贷款是指向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发放的,用于借款人固定资产投资的本外币贷款。固定资产投资是指借款人在经营过程中对于固定资产的建设、购置、改造等行为。另一方面,《流贷办法》明确,流动资金贷款是指借款人向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发放的用于借款人日常经营周转的本外币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股东分红,不得用于金融资产、固定资产、股权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此外,对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以及采矿权等其他无形资产办理的贷款,可根据贷款项目的业务特征、运行模式等参照《固贷办法》执行,或适用《流贷办法》。

在对贷款期限的修订方面,为填补关于贷款期限的制度空缺,并有效防范贷款期限错配产生的风险,进一步优化贷款结构,前述负责人表示,本次修订明确:一是固定资产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十年,确需办理期限超过十年贷款的,应由贷款人总行负责审批,或根据实际情况审慎授权相应层级负责审批。二是流动资金贷款期

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年,对经营现金流回收周期较长的,最长不超过五年。三是个人消费贷款期限不得超过五年。个人经营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五年,对于贷款用途对应的经营现金流回收周期较长的,最长不超过十年。此外,国家有关部门对于房地产贷款、个人住房贷款、个人助学贷款、汽车贷款等的贷款期限另有规定的,继续执行相关规定。

在对流动资金贷款测算要求方面,《流贷办法》明确,贷款人应根据借款人经营规模、业务特征、资金循环周期等要素测算其营运资金需求。办法后附测算方法示例供参考,贷款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制定针对不同类型借款人的测算方法。对于小微企业借款人,贷款人可通过其他方式分析判断借款人营运资金需求。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表示,发布实施“三个办法”是完善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管理制度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进一步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升信贷管理能力,防范金融风险,提升金融服务质效。下一步将做好“三个办法”的实施工作,积极推动信贷业务健康有序发展。

## 北交所启动920代码段仿真测试 传递政策推进预期

本报记者 孟珂

2月2日,北交所发布公告,拟于近期开展股票启用新证券代码段仿真测试,第一轮测试时间是2月19日至3月1日,第二轮是3月4日至3月15日。参测机构包括上交所、全国股转公司、中国结算、深证通、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息商等。

根据测试方案,此次测试目的是验证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启用新证券代码段技术系统准备情况。测试内容是,验证各参测机构技术系统已完成北交所股票启用新证券代码段相关改造,达到上线要求。

测试说明提到,北交所股票启用新证券代码段,在公开发行期间和上市阶段均使用同一证券代码。北交所股票上市首日产生新的交易行情、信息披露等内容,新代码和原新三板代码不做关联,各市场机构进行行情揭示时应做好新老划断处理。

去年11月17日,北交所发布消息,为提升上市公司辨识度,方便投资者搜索、交易北交所上市股票,在中国证监会统筹指导下,北交所启动为上市公司股票使用920代码段相关准备工作。

北京南山投资创始人周运南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北交所启用统一的新证券代码段将会提高企业上市身份的辨识度,提升北交所的整体形象,有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特别在此时启动仿真测试,更是向市场传递政策推进预期,稳定市场信心,稳住二级市场股价趋势,北交所后市可期。

北交所高质量扩容正在积极推进,直联审核机制企业陆续进入上市发行密集期,将为市场带来更多具有可投资性的优质标的。

目前已有50余家企业通过直联机制申报挂牌,并有5家企业进入上市审核程序,后对接企业也有一定基础。上述企业最近一年盈利中位数超过5000万元,整体质地好于北交所上市企业平均水平。

北京利物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创始人常春林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高质量的上市公司群体是实现交易所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批业绩表现优、成长性高、竞争能力强的优质企业将有效提升投资端积极性和获得感,促使北交所市场生态进一步优化。

常春林表示,北交所“深改19条”发布以来,北交所市场生态明显优化,对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吸引力持续提升。预计2024年北交所全年新增上市公司数量超150家,北交所高质量扩容形成新的突破,使得北交所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的“主阵地”地位更加突出,逐渐形成北交所品牌效应和规模效应。

## 中证A50ETF正式获批 核心龙头公司长期配置价值凸显

本报记者 田鹏  
见习记者 毛艺璇

近日,易方达基金、工银瑞信基金、摩根基金、华泰柏瑞基金、嘉实基金5家基金公司申报的中证A50ETF产品正式获得证监会批复,即将于近期发行上市。这是上交所服务深化投资端改革,着力建设“总量提升、结构优化”的高质量基金市场的关键一步。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发展动力由要素、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优质大市值新经济龙头上市公司不断涌现,核心龙头公司长期配置价值凸显。ETF作为重要的资源配置工具,逐渐成为资本市场重要的“活水”来源。2023年,沪市ETF市场持续活跃,资本市场上“压舱石”“稳定器”作用,其中宽基类ETF规模增幅持续领跑,产品总规模突破6000亿元,全年规模增长在沪市ETF总体增长中占比达六成,旗舰产品规模更是突破千亿元大关。随着指数化投资理念不断深入,健全宽基产品市场表征功能的市场需求也日益强烈。

中证A50指数兼具大市值属性与行业代表性,选取了50只各行业市值最大的证券,以较新视角体现了A股市场各行业代表性龙头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征。指数样本行业分布较为均衡,共覆盖30个中证二级行业以及50个中证三级行业,在维持大市值属性的同时,纳入更多新经济领域龙头公司。指数样本整体基本面表现较为优秀,多数成份股具高分红特征,与中长期资金投资风格更为契合。

此外,样本股在ESG实践方面也具有较好的资本市场示范效应,超过80%样本ESG评级在A及以上。中证A50ETF的推出,进一步拓宽了新经济产业融资渠道,可以更好便利投资者“一键配置”各行业优质龙头企业,为境内外中长期资产配置A股核心资产提供了优秀的指数化投资工具。

新一轮资本市场改革开放成效不断凸显,指数化投资的发展将迎来巨大机遇。上交所表示,将重点推进宽基ETF产品不断做大做强,进一步发挥服务中长期资金配置的功能,助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 多地国资委明确2024年工作重点 做强价值创造“基本盘”等成核心关键词

本报记者 杜雨萌

1月中旬以来,多地国资委陆续召开全省国资国企工作会议或国资系统工作会议,部署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

从各地国资委明确要抓好的重点工作来看,“做强价值创造‘基本盘’”“在布局优化上深化提升”等成为核心关键词。

## 着力提高质量效益 做强价值创造“基本盘”

2023年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经济大省要真正挑起大梁,为稳定全国经济作出更大贡献”。在当前全球经济依然承压、国内经济处在回升向好的关键期,经济大省的带动作用至关重要。

2月1日,江苏省国资委召开的省属企业负责人会议强调,要围绕“九个着力”,扎实推进新一年国资国企改革重点任务。要着力提高质量效益,在高质量发展上能快则快、挑起大梁。

浙江省国资委1月31日召开的省属企业工作会议暨全省国资监管工作会议指出,要推进战略功能作用大提升,牢记国资国企使命,在落实重大战略部署中强支撑,在扩大有效投资中挑大梁,在推动共同富裕中闯新路,在优化营商环境中作示范,坚决当好服务重大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的主力军。

四川省国资委在1月19日召开

的全省国资国企工作会议中强调,要提质增效稳增长,树立价值创造鲜明导向,注重从根本上转变发展方式,全力以赴拓市场增收,强化项目牵引支撑,狠抓管理效能提升,着力提升价值创造能力。

河南省国资委在1月16日召开的全省国资国企工作会议上强调,对标世界一流和行业领先企业推动提质增效,科学精准调度,做强价值创造“基本盘”,力争实现开门红、全年红。

中国企业联合会特约高级研究员刘兴国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2024年中国经济增长更加强调“稳中有进”及“量质并进”,国有经济强调做大价值创造“基本盘”,正是为了在高质量的增长中挑大梁、做主力。国有经济不能简单满足于通过增加投资来实现总产出的增长,而是要提升价值创造能力来实现新增价值的增长,实现高盈利水平下的增长。

甘肃省国资委在召开的省属企业和市州国资监管机构负责人会议上,确定2024年省属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的预期目标为:工业总产值增幅要“保8争9”;利润总额与2023年目标持平,达到200亿元;产业类投资完成500亿元以上,增幅超过10%。同时强调,确保省属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年均增速超过10%,到2025年研发投入强度达到3%,重点企业达到3.5%。

自日前国务院国资委召开的各地国资负责人会议强调,要“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各地国资委在召开的相关会议中,多数都对战略



展,提高对国民经济增长的贡献度。

##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有“看头”

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既是培育经济新动能的重要方面,也是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最大增量”。

自日前国务院国资委召开的各地国资负责人会议强调,要“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各地国资委在召开的相关会议中,多数都对战略

性新兴产业做出部署。比如,河南省提出,引入新技术、新理念、新模式推动转型升级,培育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八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谋篇布局未来网络等四大未来产业,实现传统产业“焕新”、新兴产业“倍增”、未来产业“启航”;陕西省提出,着力创新引领调结构,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推进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大力培育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全面启动省属企业信息化建设工程,以科技创新支撑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浙江省提出,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大提

升,坚守实体经济根基,实施核心功能“强基计划”、战新产业“星火计划”、传统产业“焕新计划”,开放提升“远航计划”,推动国有资本优化布局、合理配置,更好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国务院国资委明确,2024年,对国资国企的考核还将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营业收入和增加值占比考核,引导企业加快优化布局结构,深入推进转型升级,全力以赴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增强发展新动能。

董忠云表示,一系列政策措施使得我国营商环境持续改善,有效增强了外资在中国发展的信心。

吸引更多外资流入

受访专家普遍认为,未来,中国仍是外资企业的重要投资目的地之一。中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明明表示,尽管企业在全球化布局更具多元性,但中国仍是头部跨国企业的重要选择之一。

仲量联行大中华区首席经济学家庞溟表示,在新一轮全球直接投资浪潮中,中国仍然是全球最重要的直接投资目的地,且外商直接投资行业更多元,对高新技术制造业和高新技术服务业更感兴趣,可以说规模增长更快、结构与质量更优。

董忠云认为,预计未来中国将继续巩固并增强其对外资的吸引力,特别是在数字经济、绿色经济、高科技产业等方面的投资吸引力将更加凸显。明明提到,第三届“一带一路”国

# 五大首席经济学家谈外商投资:中国市场对外资吸引力不断增强

本报记者 刘萌  
见习记者 张蓁逸

2月1日,商务部新闻发言人何亚东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表示,2023年,商务部共召开了15场外资企业圆桌会议,400余家外资企业、外国商协会参会。外资企业表示,圆桌会议直面问题、排忧解难,让企业感受到中国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更加坚定了长期投资中国的信心。

商务部数据显示,2023年,全国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53766家,同比增长39.7%,充分体现了外资分享中国发展机遇的热情。

中国吸引外商投资的原因何在?未来我国吸引外商投资的形势如何?《证券日报》记者就此采访五位首席经济学家进行解读。

## 营商环境持续改善

日前,中国贸促会发布的《2023年第四季度中国外商营商环境调研报告》显示,从市场预期看,近70%受访

外资企业仍看好未来五年中国市场情况,环比上升约1.8个百分点,认为中国市场吸引力有所上升或持平的受访外资企业占比超90%;从经营情况看,超90%的受访外资企业预期未来五年在华投资利润率将持平或有所提高,环比上升约5.8个百分点,有在华增资意向的企业环比上升约4.5个百分点。

“我国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持续推进,经济发展韧性强。”中航证券首席经济学家董忠云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川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陈雳认为,2023年,中国顺利完成全年5%的GDP增长目标,基本面长期向好的趋势没有改变,对外资具有较强吸引力。

陈雳进一步表示,一系列开放政策及支持措施相继落地,为外商提供更多的市场准入机会和优惠政策,也是我国持续吸引外商投资的重要原因。

去年8月份,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提

高投资促进工作水平,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

今年1月26日,商务部部长王文涛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介绍,《意见》总共有59项政策措施,目前超六成政策措施已经落实或者已经取得积极进展。

“从营商环境来看,我们在努力为外商投资创造更好的营商环境,给予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待遇。”前海开源基金首席经济学家杨德龙表示。

2023年11月份,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发言人李超在国家发展改革委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将持续推动修订或废止与外商投资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要求不一致的法规政策文件,在政府采购、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人力资源政策等方面,充分保障外资企业公平竞争待遇。

同日,商务部发布《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请做好内外资不合理差别待遇专项清理工作的函》,对含有内外资不合理差别待遇内容的规定及措施进行专项清理。

董忠云表示,一系列政策措施使得我国营商环境持续改善,有效增强了外资在中国发展的信心。

## 吸引更多外资流入

受访专家普遍认为,未来,中国仍是外资企业的重要投资目的地之一。

中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明明表示,尽管企业在全球化布局更具多元性,但中国仍是头部跨国企业的重要选择之一。

仲量联行大中华区首席经济学家庞溟表示,在新一轮全球直接投资浪潮中,中国仍然是全球最重要的直接投资目的地,且外商直接投资行业更多元,对高新技术制造业和高新技术服务业更感兴趣,可以说规模增长更快、结构与质量更优。

董忠云认为,预计未来中国将继续巩固并增强其对外资的吸引力,特别是在数字经济、绿色经济、高科技产业等方面的投资吸引力将更加凸显。

明明提到,第三届“一带一路”国